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严谨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王萍、彭寅生、张贤桂、叶渊明、何春、樊小彬和陈飞彪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被解除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萍为总裁，彭寅生、张贤桂、叶渊明、何春、樊小彬为高级副总裁，陈飞彪为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黄 娟 沈竞康 王 莉

2013年8月15日